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

會議時間：97年10月29日下午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臺北縣政府507簡報室

主持人：本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邱代理處長奕恭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本會蘇處長明通、許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瑩珍、劉簡任技正政良、黃科長志元、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過程：各機關意見(問題)表達及本會答覆如下：

序號	各機關意見(問題)/本會答覆
1	<p>提問機關：臺北縣政府</p> <p>問題：公共工程採購案多採最低標決標，然就執行工程管理或品質管制經驗，發現價格高低與品質優劣多成正比關係，雖然目前有三級品管之機制加以控管，但卻無法從根本解決，不知新政府上任後，對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是否有改善或配套措施？</p> <p>本會答覆：按現行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得於標價偏低廠商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後，決標予該廠商。惟該等標價偏低之廠商得標後，仍可能面臨履約品質欠佳、偷工減料、停工或無以為繼等履約困擾。為避免此等困擾，使廠商能以合理之價格競標，本會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別增訂第58條之1規定，明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其於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者，得載明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為不合格標；前開一定比率將由主管機關定之。二家以上廠商之總標價與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本條文未來如獲得立法院支持，各機關即可彈性運用，以防範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採購品質。</p> <p>該草案並規定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時應參考本會營建工程材料價格資料庫之各項材料價格，以加強機關編列採購預算之合理性。</p>

2	<p>提問機關：中央氣象局</p> <p>問 題：1. 本局辦理一地震儀器設備採購案，因該設備係由美國進口，惟不知何原因遭美國國土保安部要求海關扣留，致廠商迄今仍無法交貨。依本案採購契約規定，如因我國與外國法規因素所造成之延誤，可採例外方式處理，惟是否確受美方政府滯留，本局認為應由廠商出具認證或透過公證單位確認該儀器設備確受美國政府扣留，本局才允許以例外方式處理，不知以上處理方式是否妥適？</p> <p>2. 前開儀器需埋設於地下，故全案包含鑽井、儀器採購及安裝，採共同投標方式，並規劃於全部工作項目完成後一次驗收。現鑽井部分已完成，惟設備遲未到位，負責鑽井施作之廠商要求提前驗收，惟鑽井部分又有自然滲水現象，不知責任應如何區分？</p> <p>本會答覆：1. 所詢案例，建議機關應先探查美國海關扣留儀器之原因，查明是否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例如廠商申報不實、夾帶違禁品等)，如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已敘明設備之出口由廠商負責，廠商亦應先瞭解相關出口之法令規定。如本案係因美國政府法令改變或公權力介入，機關或可考量屬當地政府所為，建議得由當地廠商以公證文件說明所遭遇情形、為何無法事先預防或屬當地政府行為等，再據以判斷是否得以免責、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等罰則。</p> <p>2. 所述部分工程已完成，廠商要求提前驗收付款乙節，本案如依所述屬整體工程，儀器設備採購現況未明，如屆時儀器設備確定無法取得，機關單獨驗收鑽井部分，是否與原訂採購目的不符？建議機關應就採購案之原規劃目的與實際發生情形審認。</p>
3	<p>提問機關：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p> <p>問 題：1. 本館有一支援性人力勞務採購，採購預算約 2 千萬元左右，因業務單位執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惟本單位認為該案並無異質性，雙方僵持不下，後經機關首長核定採最有利標決標。惟本單位認為本案所需技術人員僅約 4~5 名，餘皆屬一般事務性工作，且大部分之採購金額係支用於派遣人力之薪資，僅少</p>

部分為人力派遣公司之管理費用；並認如僅依人力派遣公司報表之提供速度快慢，作為衡量其服務品質良窳之標準，似欠周允，故認為無辦理評選之必要，然本單位無法與業務單位達成共識，不知是類情形應如何解決較為理想？

2. 有關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之採購，本機關通常事先簽准，於僅一家廠商投標時，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並洽該廠商議價。惟於執行此程序時，本館人事室兼辦政風表示，一般機關遇有是類情形，均立即暫停開標，參考該廠商所提之報價後再訂底價，惟此一底價訂定之程序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底價訂定程序相當，似有增加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辦理公開取得報價單之行政程序？

本會答覆：1.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於簽核程序中，內部單位有不同之採購意見，可儘量充分表達、說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所述機關內部各業務部門意見不同，實屬難免，建議由適法之角度考量。另請注意本會95年5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00030號函釋例，貴館得就未來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為專業服務之角度考量。

2. 所詢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之作業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所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已有規定作業方式。如機關已於第一次公告結果前簽准，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因招標方式已現場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機關應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如原於開標前已訂定底價，機關應檢討該底價是否有需檢討空間。本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及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釋例已有說明。又，部分機關針對底價訂定另有授權，各機關於執行上並非一定增加行政程序。

4 提問機關：考試院
問 題：以本院辦理印刷類採購為例，屢次發生印刷品品質不良，但又未能達到得拒絕該廠商投標之情況。究其原

	<p>因多為需求單位規格訂定不清，致履約管理時無法據以要求廠商。建議工程會應增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中有關契約條款訂定之訓練時數，目前僅訂數小時之契約條款課程，似有不足。</p> <p>本會答覆：所述印刷品印製案，如屬經常性採購，建議採用選擇性招標，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另所述印刷品之品質不佳，建議參考過去已發生之案例、經驗，並視採購個案實際需求審慎研擬契約條文。本會所訂採購契約範本為一通案性之範例，機關辦理採購，應將個別採購案件之特性納入考量。建議亦可參閱其他機關辦理類似案例所訂之招標文件(利用本會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點選歷史標案作業，即可查閱其他機關招標文件)。</p>
5	<p>提問機關：台北市選舉委員會</p> <p>問 題：1.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不予受理，為何是不予受理不是解除契約？如一財物採購案，得標廠商遲未繳納履約保證金，經機關解除契約後，廠商始繳納，機關是否可接受？(解約之理由係因廠商無法履約，並非遲不繳納履約保證金)</p> <p>2. 另同辦法第 3 項，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是否有相互矛盾？</p> <p>本會答覆：1. 前開條款所訂「不予受理」，除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外，尚包括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同項亦規定「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例如廠商以銀行連帶保證書繳納者，其內容有錯別字或期限未符合者，機關應洽其補正，尚非以解除契約為唯一途徑。</p> <p>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收取，本應依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定內容辦理。惟依民法第 260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故如機關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後，得標廠商始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可考慮收取後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用。</p> <p>2. 採購案件得於決標後即簽約，例如機關使用本會訂頒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者，決標當天即可簽約。如仍需待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辦理簽約，恐影響簽約時間，甚至履約期程亦將配合順延。另</p>

	<p>依民法所訂契約成立之時點，尚不以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與否為要件。故繳納履約保證金與契約簽訂得分別獨立進行。</p>
6	<p>提問機關：臺北市政府新工處</p> <p>問 題：1.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招標公告，其附加說明欄有 1000 個中文字之限制，本處於實務操作上常有不敷使用情形發生，不知是否可放寬此部分限制？</p> <p>2.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惟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第 2 次招標，如僅 1 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惟其底價訂定卻無需參考廠商之報價，前述 2 者間似無不同，為何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報價單需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p> <p>本會答覆：1. 1000 個中文字之限制係考量系統容量及系統效能，對機關所傳輸之資料量作一適當限制。另該欄位屬附加說明性質，建議機關應以重點摘錄方式說明，尚不宜將招標文件內容全文照錄。</p> <p>2.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之採購，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此一程序已變更原招標方式，由公開取得變更為限制性招標，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然辦理第 2 次之公開招標，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尚非改變招標方式，2 者仍屬有別。</p>
7	<p>提問機關：僑務委員會</p> <p>問 題：1. 本會過去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其工作小組之組成係由內部單位先擬訂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惟遭審計部糾正：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人員擔任。然實務上，部分編制龐大之機關，首長對於同仁未必盡能瞭解，又如遇機關首長異動、新任首長甫到職等因素，對於同仁顯然陌生。前開規定於執行上似難與實務面結合，建議未來修法時一併納入考量。</p>

	<p>2. 另本機關尚有一遭審計部糾正之案例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自行指定，非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例如於公文上直接批註加入○○人）。然前開情形，係屬機關首長之考量，採購承辦人員尚難置喙，惟又遭審計部糾正，實屬難為。</p> <p>3. 工程會有一中央機關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內容涉及有關最有利標之執行情形及建議，其中有關專家學者資料庫，對於專家學者之分類，傾向以學科領域區分，似未能與各專業項目(領域)相互對應，致本機關往往因受限於系統之類科分類，造成遴聘委員之困擾。經常發生瀏覽完所有之專家學者後，卻發現無適合該採購案件之專家學者，雖於敘明原因後另行遴選，但系統又產生警訊，造成機關極大困擾。</p> <p>本會答覆：1. 所述情形，機關得提供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於名單上註明各人員之專業項目、特殊之身分別(例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或擬組成人數等資訊，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p> <p>2. 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建議採購承辦人員於簽辦公文時，敘明相關規定，以利長官瞭解。</p> <p>3. 本會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已放寬外聘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程序。機關可自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適當人選，尚非僅得由系統產生5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遴聘專家學者。</p> <p>又，機關如對於專家學者之專業背景或其學科領域有所疑問，亦得先以電話洽詢該專家學者，釐清是否為所需要人選。</p>
8	<p>提問機關：基隆市政府</p> <p>問題：1. 本府一下水道疏濬工程開標結果，參與投標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百分之80，最低標廠商標價為底價之2折、次低標為3折、次次低標約為6折。案經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處理程序，洽最低標廠商說明，惟最低</p>

標廠商不願說明且不願繳納差額保證金。本府為防止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相互協議賺取價差，故在最低標廠商無意願承攬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情形下，逕行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目前廠商已履約近一年，履約情形不良且遭本府發現有浮報情形，請問是類標價偏低案件是否可廢標？又實務上是否會容易遭受質疑？

2. 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可否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時僱用一定比率之本市市民為員工？比率約為多少較合理？

本會答覆：1.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程序，項次 4 之 3 已有說明，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機關尚不得以廢標方式處理。

另依前開執程序之執行原則 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無需廠商提出說明，可逕行決標。

以所述案例為例，最低標廠商不願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機關擬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機關應再依前開執程序，洽次低標廠商提出說明，並審認其說明是否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會 88 年 6 月 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356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

本案機關逕行決標予總標價僅為底價 2 折之最低標廠商，是否已對本案重行評估(例如：對於廠商之標價、機關原訂採購預算及底價作全面性之檢討)，而改變先前之認定。

實務上，採購案件之施工品質低落，部分係因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儘管契約訂定週密，但履約過程機關未詳實監督、查驗，亦屬枉然。各機關應善用抽查、查驗之機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對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已有處罰之規定。

	<p>2. 所述僱用一定比率之市民為員工乙節，因涉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主管之就業服務法，建請先釐清是否有違反該法之規定。</p>
9	<p>提問機關：桃園縣某機關</p> <p>問 題：機關辦理員工體檢發包，機關所在地之衛生局有規定：非機關所在縣轄區之醫療院所，即使得標亦不得到該轄區之機關辦理體檢工作，請問衛生局此單方面之規定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原則？例如台北縣之醫院不得參加桃園縣境內機關之員工體檢勞務採購，此項桃園縣衛生局內部之決議是否有拘束力？</p> <p>本會答覆：前述不得跨區服務之限制，如為所述係桃園縣衛生局內部決議者，建議先洽詢衛生局釐清法源依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例如土木包工業有營業範圍之限制），不應予以限制。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5 條已有規定。</p>
10	<p>提問機關：政治大學</p> <p>問 題：台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務國際機票之折扣率為票面之 68%~72%，如本校自行採購其折扣率多低於決標價，建議台灣銀行採購部於下次招標時下修折扣率。</p> <p>本會答覆：過去有部分機關反映相同意見，惟台灣銀行採購部表示：機票因其商品特性，相同之航程、班次、艙等，亦有因搭配組合不同而產生價格之差異。例如機票之有效期限長短、可否變更班次或更改搭乘日期以及是否可取消或退票等限制，均屬於影響機票價格之因素。機關如於比較各項條件後，發現共同供應契約之決標價格確實較高，建議將是類情形反映予台灣銀行採購部，以利處理。</p>
11	<p>提問機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p> <p>問 題：1. 現行巨額採購金額、查核金額、公告金額之級距是否有可能因近期物價上漲，有上修之規劃？</p> <p>2. 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針對費率之訂定大約有 4 種方式，但畢竟採購案件種類很多，以本機關經常辦理例如服務計畫變更、道路或橋樑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等採購案件為例，均涉及服務費用之估算，不知本機關是否可自訂內規，針對是類案件作不同預算之估</p>

	<p>價，不知是否有違反技服辦法？</p> <p>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有以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需較契約規定最後期限長 90 天之規定，然實務上宥於機關開工日期未定，恐有不足 90 天之情形，如廠商自願出具如屆時不滿 90 天將自動延長或補足不足期間之切結書，是否可行？</p> <p>本會答覆：1. 物價漲跌雖為影響機關辦理採購重要因素，惟物價漲跌之變動性過高，例如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鋼筋之決標價格為例，96 年間之價格一路上漲，至本(97)年度又下跌，最近甚有市場價格已低於 2 萬元之情形。故尚難以近期之物價上漲作為上修採購金額級距之理由。又，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公告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訂之。以美國為例，其類似於我國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告金額為 2 萬 5 千美元，相較於現行本會訂頒之新台幣 100 萬元，目前似無修訂之必要性。</p> <p>且如上修公告金額，包括接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門檻、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執行監辦之程序、得免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之門檻、小額採購金額及廠商申訴之門檻金額等，均將受到連帶影響。</p> <p>2. 所述疑問，機關亦得採用總包價法，以替代建造費用百方比法之計算方式，由機關自訂總包價法之金額計算基礎(例如採購預算、工作複雜度或廠商提供服務之人力、時間等)。機關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除依技服辦法第 23 條所訂特殊案件得專案議定服務費用外，餘仍須受該辦法所訂服務費用費率上限之規範。</p> <p>3. 所述情形，如得標廠商依機關預估完工日期繳納履約保證，日後於開工或因其他原因發現有履約保證期限不足情形時，請廠商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即可。</p>
12	<p>提問機關：(未具名)</p> <p>問 題：1. 機關邀請國外學校或專家學者在來台一定期間內提供諮詢服務，應如何辦理招標？本機關長官認為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p>

	<p>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有偏低情形，故擬採勞務採購方式辦理，不知應如何辦理招標？如為逾公告金額之案件，是否得報請主管機關(工程會)認定？</p> <p>2. 離職或退休之機關首長擔任法人團體或非營利事業之理、監事，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問題？(例如：該法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是否可參與投標機關之採購案)</p> <p>本會答覆：1. 機關如認為「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仍有偏低情形，得敘明個案特殊情形，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支給。前開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註記四已有說明。如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擬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其招標方式應由機關視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核處。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02100 號及 96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15593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p> <p>2. 所詢疑問，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併請查閱本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釋例。</p>
13	<p>提問機關：行政院衛生署</p> <p>問題：1. 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其決標原則於製作決標紀錄時，應記載依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p> <p>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補助法人團體所辦理之採購需要受到補助機關監督的部分，關於監督與監辦範圍之差異為何？工程會雖已有相關之函釋，惟本屬同仁仍不甚瞭解，請再釋示。</p> <p>3. 既主管機關已針對監辦部分訂有明確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對於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作業時，「監辦單位」是否應回歸前開監辦辦法之規定，由機關主會計或(及)有關單位辦理？現行實務上多由採購單位兼任上級機關監辦之角色，此一現象，對於採購權責分工或採購人員而言，似有未恰。</p>

	<p>本會答覆：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評選優勝廠商，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故決標應記錄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2. 所詢監督與監辦之差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對監督之時機已有規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至監督之執行方式保留予監督機關斟酌(同條第 2 項)。</p> <p>3. 上級機關核派之監辦人員，屬機關內部之行政裁量，亦為機關長官依其職權所為之考量，建議保留並尊重長官核派人員權利。</p>
14	<p>提問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問 題：1. 本公司為營利事業，以獲利為目標導向，然因受限於政府採購法所訂之各項作業程序，恐為依法辦理而有延誤商機，或因作業程序繁複，有致成本增加情形。是否得於政府採購法以外，訂定一特別法以供國營事業適用。</p> <p>2. 採購人員於機關內需承受採購案件執行時程壓力，對外又需面對、協調廠商，往往遭受雙重壓力，建議採購人員應有專業加給給予鼓勵。</p> <p>本會答覆：1. 公營事業之特殊性在於部分採購案件目的，係為轉售之用，與一般機關採購為自用目的有別。針對以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已有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另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第 2 款，亦有得縮短等標期之規定。機關得依前揭規定，並視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彈性運用。所述因依法辦理而有延誤商機，或因作業程序繁複，有致成本增加情形，如非屬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採購程序所肇致機關延誤商機者，應由機關就內部作業程序檢討改善。</p> <p>2. 本會於歷次政府採購法修法過程中，均盡力爭取增列辦理採購業務之採購專業人員應給與專業加給，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有關專業加給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已有規定，並認涉及員工待遇事項不宜於與人事管理事項</p>

	<p>無關之作用法訂定。爰本次已送立法院審查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採購人員之專業加給仍遭刪除。因本案所涉甚廣，惟本會本於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當竭力爭取。</p>
15	<p>提問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問 題：有關委託研究案投標廠商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請問其研究團隊成員(例如：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研究)顧問等)是否可包括機關離職人員在內？另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問題？</p> <p>本會答覆：所述疑問，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併請查閱本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釋例。</p>
16	<p>提問機關：上館國小</p> <p>問 題：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中「水果」採購，是否可適用「生鮮農漁產品」的規定，無需公開招標逕洽廠商辦理？(一學期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p> <p>本會答覆：所稱「生鮮農漁產品」，其立法意旨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本會 90 年 3 月 2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06413 號函已有說明。貴校得依前開說明審認。</p>
17	<p>提問機關：國立清華大學</p> <p>問 題：1. 請解釋學校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是否可於決標後請得標廠商簽署「環安衛承攬規範」一屬學校內部施工規則一相關同意書及列報費用規定，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p> <p>說明：</p> <p>(1)本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承攬廠商人員和本校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維護設施安全，由本校環安中心特定「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釐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責任，承攬商有遵守之義務。內容規定若本須知未詳載但有法令規定須遵守者，或是本校針對承攬商在本校區工作內容之需要而另行提供之管理規範，承攬商仍應遵守該法令、該管理規範之義務，不得有「未知法規，</p>

拒絕、規避或不遵守規定」之情事，並由得標廠商於簽約時另外簽署「環安衛承攬規範」同意書及於投標標價清單或報價單上列明因承攬採購案件所衍伸之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或環保等相關費用含於投標價格內。試問此項「環安衛承攬規範」學校內部規定是否有違反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處？有無限制競爭之慮？

(2)此「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範圍有：設備機台裝配、系統裝配工程作業、外牆清潔、化學品或危險物品等原物料供應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生活或事業廢棄物清除、一般庶務業務、室內裝修工程、日常維修保養、儀器校正調整、辦公室清潔整理、人力物品搬運、供膳飲食作業及一般原物料零件供應、各類承攬商之承攬期間少於一個月，且為不固定之承攬關係者。試問此項須知規定適用範圍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處？有無限制競爭之慮？請 釋疑。

(3)共同供應項目於下訂後，再請接到訂單廠商簽署「環安衛承攬規範」同意書，試問此作法是否有違反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處？於同意書上請接到共同供應契約訂單廠商接受其銷售價格含承攬採購案件所衍伸之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或環保等相關費用，試問此作法是否有違反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處？請 釋疑。

2.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學校最有利標案件申請單位欲以學校的研究學生(碩士班)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可以為之？

本會答覆：1. 貴校自訂之「環安衛承攬規範」，其文件有無預先載明於招標文件？所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或環保等相關費用，有無包含於投標價格內？應於辦理招標時敘明清楚。

所詢疑問 1 之(3)，貴校利用已簽署完成之共同供應

	<p>契約辦理採購，如欲要求廠商額外負擔非該契約內原訂之條件項目，並簽署同意書(例如所述因 貴校自訂規範所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或環保等相關費用)，因共同供應契約於大量採購有優惠條件之議訂空間，前述情形如屬 貴校與廠商間雙方合意約定行為者，尚屬可行；惟如係 貴校強制規定廠商必須接受契約以外條件並簽署同意書者，已超出原契約規範。</p> <p>2. 所詢疑問 2，有關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已有規定，所述學校的研究生是否為該採購案件之專業人士，由機關認定。</p>
18	<p>提問機關：新竹市衛生局</p> <p>問 題：1. 本局辦理醫療器材注射空針(3CC)採購，採購金額約 24 萬元，因屬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品項，但經訪價後，發現市場上尚有比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更便宜(同品牌)的報價，但會計單位不同意直接向該廠商採購，要求另行招標，請問：是否一定要招標？本局擔心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將有不得指定廠牌而產生同等品認定之問題。</p> <p>2. 本局辦理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居家復健採購案，採複數決標，並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因未注意醫療院所看診科別之分類，致第 1 次辦理招標之結果，產生本局認為有排除部分得承作本案之醫療院所情形，故於第 2 次辦理招標時，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致第 1 次資格未通過之廠商，於第 2 次辦理時為資格符合之廠商。惟此一案件後遭審計室來函質疑本局有圖利該醫療院所之嫌，並要求查處相關人員。請問：此一更改廠商資格之作法，是否有圖利之嫌？</p> <p>本會答覆：1. 建議機關先將該品項價格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反映予台灣銀行採購部，由台灣銀行採購部洽訂約機關降價後，貴機關再下訂即可。</p> <p>2. 所詢更改廠商資格，是否有圖利之嫌乙節，因所述案例屬個案發生情形，建議可由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角度思考，例如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是否符合不得不當</p>

	<p>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或是否有明知、故意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等。</p>
19	<p>提問機關：宜蘭縣冬山鄉公所</p> <p>問 題：1. 辦理勞務採購遴聘委員時，均依政府採購依序遴聘，惟委員依業務路程關係均表不克出席，另在建議名單篩選時，有些委員已往生等案例，均給承辦業務單位在行政作業上造成相當不便，建請工程會擬訂解決措施。</p> <p>2. 已完成決標公告(上網登錄)作業。是否可免再發文給未得標廠商，以減少承辦單位之作業流程時間。</p> <p>本會答覆：1. 機關於辦理遴聘採購評選委員，委員之居住地區亦得為篩選條件之一。另本會前於97年8月5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50函各機關，請就所推薦之專家學者重新檢視其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發現資料庫內有委員已往生者，請即通知本會。本會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已放寬外聘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程序，所述不便情形應可改善。(併請參閱序號7、本會答覆3內容)</p> <p>2.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已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惟前開規定未明訂書面通知之形式，保留機關執行彈性。實務上，亦有機關以明信片通知，或於決標會議後即當場發給決標紀錄，或以傳真方式為之，機關可權衡辦理。</p>
20	<p>提問機關：(未具名)</p> <p>問 題：1. 請問托兒所幼童餐點及點心採購，究屬財物或勞務性質？依第22條第1項第9款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適當否？另各里餐會(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併請告知屬財物或勞務性質。</p> <p>2. 採購案簽由業務單位僅敘明數量×單價＝預算金額事項，無任何招標文件，即移請秘書室辦理(拒敘明適用法條及理由或招標方式等，本所業務單位認</p>

為前開事項皆為秘書室業務)當否?政府採購法有無強制規範?如無,請長官能否研議或納入修法考量。

3. 未達公告金額之原住民地區採購,第2次招標是否適用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之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是否適用上開規定。

本會答覆:1. 所詢疑問1,應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視採購案件性質認定其歸屬;若難以認定其歸屬,可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認定。

2. 所述情形,屬機關內部業務權責分工,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核處,尚非政府採購法所應規範範圍。

3. 所詢疑問3,如機關第1次辦理招標,無原住民廠商投標或無符合需要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者,則第2次以後之招標尚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適用。本會94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418240號及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函釋例,併請查閱。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尚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

三、散會